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规划。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益。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暂缓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肖建先生具备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肖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八、《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是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对生产布局进行整合升级，扩大产能，拉伸拓宽产业链，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 九、《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未来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投资事项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一致同意《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吴淳、康彩练、张鹏

2024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吴 淳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彩练

---

康彩练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鹏

---

张 鹏